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

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2 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9 人,合计持有股份 89,903,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8,179,769 股的 28.2557%。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30,4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18,179,769 股的 1.7067%。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84,329,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03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5,574,7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318,168,998 股(不包含拟注销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约 47,725,349.7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遇股权激励、业绩承诺回购注销股本变化,可按回购股权部分调整分红股本基数。

表决情况: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包括 6.1 及 6.2 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6.1 《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41,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35%;反对 2,262,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8,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383%;反对 2,2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6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2《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8,564,4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102%;反对 5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79%;弃权 774,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4,091,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3349%;反对 56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950%;弃权 774,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包括 8.1 及 8.2 两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 8.1《关于预计 2022 年与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672,9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8826%;反对 2,262,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1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8,0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3383%;反对 2,26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66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2《关于预计 2022 年与大连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子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的审计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1,4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9%;弃权 774,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1,4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635%;弃权 774,9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700%。

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之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关联股东郑大伟先生、常虹先生、吴旭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87,132,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49%;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9,772,0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4%;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5,298,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730%;反对 13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2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637,5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92%;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64,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2665%;反对 2,26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3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729,1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10%;反对 2,174,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255,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9532%;反对 2,174,7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04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已获通过。

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保理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戈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660,1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6669%;反对 2,27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3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5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026%;反对 2,275,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9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7,628,6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693%;反对 2,27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155,2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026%;反对 2,275,2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897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 20 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12,831,427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4.0328%,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 1 元人民币(下同)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18,179,769 股变更为 305,348,342 股。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 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城")等 20 名股东发行 130,922,00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上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市。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 2021 年度应补偿股份并依法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本公司股东万里锦城等 20 名股东对万里红 2021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承诺期的确定

交易对方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余良兵、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

万里锦程、赵国、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及孙文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100%;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达、张林林、余良兵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61.60%;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业绩承诺股份为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新增股份的 30.80%。

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根据实际交割情况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需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经由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二)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确定的原则

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上市公司均应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万里红 2021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C005033 号。经审计的万里红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1,164.25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 9,835.75 万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和第二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二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则第三年不触发补偿程序;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四年累积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该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100%的,则第四年不触发补偿程序。除前述情形外,均应补偿。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数。

业绩承诺方各方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各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的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各方应按照其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占本次交易全部业绩承诺股份数的比例承担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具体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股份数量÷业绩承诺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

触发业绩补偿程序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上述公式进行补偿,无先后顺序,互不承担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与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正向差额由万里锦程补齐。

若触发业绩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参与本次交易取得的业绩承诺股份时,业绩承诺方各方解锁的业绩承诺股份数量应扣除业绩承诺方各自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各方一致同意,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的,则前述当期股份补偿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即: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后)=当期股份补偿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的,则交易对方所持业绩承诺股份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综上,万里红 2020 年和 2021 年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00 万元、2.1 亿元,两年累积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 亿元;2020 年和 2021 年万里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3,113,520.62 元、111,642,453.93 元,两年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755,974.55 元,完成同期累积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65.75%,未达到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0%,触发补偿程序。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2.81 亿元-184,755,974.55 元)÷9.82 亿元×22.76 元/股×130,922,004 股-0 元= 292,043,263.95 元。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22.76 元/股,故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292,043,263.95÷22.76 =12,831,427 股(已舍去小数并向上取整)。

交易对方需补偿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2,171	2.0467%
2	刘达	1,033,415	0.3248%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710	0.1310%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16,339	0.2251%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07	0.0873%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807	0.0873%
7	赵国	688,787	0.2165%
8	张林林	416,799	0.131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741	0.0581%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84	0.0524%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794	0.0480%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38,903	0.0437%
13	王秀贞	429,374	0.1349%
14	刘顶全	409,694	0.1288%
15	张小亮	407,011	0.1279%
16	孙文兵	355,128	0.1116%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69,452	0.0218%
18	余良兵	106,970	0.0336%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671	0.0131%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0	0.0092%
合计	——	12,831,427	4.0328%

公司已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并通知业绩承诺方,并要求业绩承诺方全力配合公司,积极履行承诺。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事宜。

四、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相关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305,348,342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305,348,34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878 股,回购价格为 10.9362 元/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769%,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2-01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 318,173,891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至 318,173,89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合同、协议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邓狄;

4、联系电话:010-68727993;

5、邮政编码:100142。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2-02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北京时间 14:30 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 318 号宝盈酒店 8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时提供远程视频参会系统;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甘霖先生;

6.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9,624,7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7,021,2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60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65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9%。

2.公司董事长甘霖,董事李刚,独立董事龚巧莉、高文生,监事邱月、屈建琼、王婧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王勇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24,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24,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24,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24,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624,7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项目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7,021,275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0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康、孟繁婷;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7,000 万元,授信额度下包括品种:全口径跨境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国内快捷保理买方保理(公开型有追索权)、快易付买方保理、完全现金保证额度。授信期限为 2 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下属分支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的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3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 日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8 号创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天创信息 90%股权)

经查询,天创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创信息最近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502,010.76	279,091,136.25
总负债	111,436,923.30	118,926,759.65
净资产	161,065,087.46	160,164,376.60
科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6,199,996.38	186,451,711.54
利润总额	1,059,659.83	48,340,387.94
净利润	900,710.86	41,585,381.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担保总金额:1,500 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授信用途:经营周转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事项以最终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天创信息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足够偿债能力,公司通过为天创信息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8,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也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王雪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雪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雪利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雪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其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雪利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和表决,选举 王俊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 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俊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3 月出生,高中学历,现任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02 年-2008 年在汕头市鑫瑞材料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8 年-2013 年在汕头市恒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7 年至今在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副经理。

截至目前,王俊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俊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俊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欧比特 公告编号:2022-013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8 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卫星及卫星大数据业务(含卫星星座及卫星大数据事业部)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划转至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比特卫星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大数据"),并对欧比特大数据进行增资;同时将募投项目"'珠海一号'遥感微纳卫星星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欧比特大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及负债并对其增资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欧比特大数据已经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6000 万元

除上述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073 号、2021-074 号和 2021-07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45,0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0,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收到顾海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顾海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披露日,顾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顾海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顾海涛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顾海涛先生在任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辞职报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2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因人选暂未确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度,尽快完成换届选举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递交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 28 号洪涛股份大厦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董事赖玉珍、赵庆祥、池朝福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周转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协议,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并以自有资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关于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车间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基工业城厂区熔铸车间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起临时停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公司对照国家标准、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公司泰基工业城厂区熔铸车间已经落实复查整改要求,并已恢复生产。关于本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同日《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也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帮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公司将举办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15:00-17:00

二、召开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动易"平台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王兆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均先生、副总经理刘晓勇先生、财务总监张彩虹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洪强先生、独立董事黄宝山先生、保荐代表人王虎先生。

四、问题征集方式: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或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公司将在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